

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文件

郑市发〔2021〕90号

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设置 规范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（市）市场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郑州市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设置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1年10月21日

郑州市智慧化商品交易市场设置规范

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商品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,实现我市商品交易市场智慧化建设,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市场智慧化管理

(一) 市场商户信息智能化展示。经营户信息、摊位号、联系方式、证照信息、经营范围、商户信用、从业人员相关证件等信息电子智能化显示,以及智能化编辑查看。实现市场经营管理服务等功能的集中应用。

(二) 打造智慧化交易体系。商品信息、支付二维码智能显示,支付宝、微信、POS 机等多种智慧支付方式全覆盖。具备交易数据、客流信息、监测数据、溯源数据等基础数据信息收集功能。

(三) 打造智慧导购系统。线上智慧导航、实时定位,展示市场简介、市场荣誉、摊位总数及摊位分布图、市场简讯、市场管理制度、商品指导价、商户交易排行等信息。按需引入线下市场综合信息查询一体机,有效提升消费体验。

(四) 设立信息发布系统。发布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制度,公示市场产品质量、产品价格、经营户惩罚等信息,实现服务评价、消费投诉等功能。

(五) 建立线上销售平台。鼓励市场依托 APP、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,整合市场实体门店资源,实现产品

线上线下联动,线上交易、结算,线下配货、配送等功能。

二、市场智慧化应急体系

配置智能安防、消防、热成像 AI 测温等设施,实现功能全覆盖。市场出入口、主要通道、营业场所等区域设置监控设备,建立视频监控系統。具备对消防设施设备、视频客流信息分析评估等功能,及消防预警、进出人员体温异常预警等机制,保障市场安全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三、市场智慧化数据分析体系

(一) 建立市场数据信息分析平台。依据市场智慧化管理、应急体系所采集的实时数据,提供数据实时导入、数据整合、数据分析、价格预测等功能。定期进行市场经营数据分析、商品营业额分类占比分析、客流数据统计分析、商品指导价、商户数据统计分析、市场商品订单分析等数据信息的分析,提供价格异常、消防异常、进出人员体温异常预警机制,并在市场内通过多媒体前端展示。

(二) 建立智慧化市场区级监管平台。各市场数据信息分析平台须接入所属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(市)智慧监管平台。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(市)平台对辖区范围内市场交易等数据定期分析,实时监管。

(三) 建立智慧化市场市级监管平台。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(市)监管平台须接入市级智慧监管平台。市级平台对郑州市市场交易等数据定期分析,实时监管。

